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研究專題實習	0	4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教學專業實習	0	4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案實習	0	4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
	小計	48	60	11	3	17	3	14	3	6	3	
	至少應修	29										
畢業應修學分		72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29學分,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不含通識科目)

備註：

(一)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三)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之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鑑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科學生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適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